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董至中

聯絡電話：02-2327-2815

電子郵件：stedav@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1050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遴薦僑生幹部出席本會「2022年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
習會」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對政府僑生政策以及瞭
解各項僑生來臺升學管道、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
金、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僑生社團活動經費等獎補助
措施，以及畢業後留臺就業之瞭解，增進僑生與本會之連
結與互動，並促進各僑生社團相互聯繫交流，本會特規劃
辦理旨揭活動。

二、活動說明如次：

(一)活動日程：本(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
（星期五），共3天2夜，包括2日課程及1日參訪行程。

(二)參加對象：

- 1、活動總名額計90人。
- 2、僑生社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
- 3、每校社團依序推薦2名為限。



4、可推薦候補人選2名，並於報名網站備註欄註記為「候補」。

(三)活動地點：大臺北地區，俟確定後另行通知。

(四)研習內容概要：

1、專業課程：包括社團經營及領導實務、僑生招生輔導（升學管道、招生特色等）、生活輔導（獎學金、工讀、醫療急難、僑保及健保等）、就業輔導（評點制說明、留臺工作居留、求職技巧、產業趨勢、工作環境等）。

2、其他課程：包括始業式、僑生輔導工作說明、綜合座談及結業式等。

3、企業或產業園區參訪活動。

(五)膳宿：均由本會提供。

(六)交通補助：

1、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學校，每人補助100元。

2、臺灣本島其他地區學校，依學校所在地最近之臺鐵自強號停靠站直達臺北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核予補助款。

3、離島地區學校，補助來回機票款，檢附購票證明覈實報支。

(七)保險：本會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意外險及新臺幣20萬元意外醫療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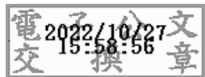
(八)報名方式：請於11月9日前上網填列遴薦人選，網址：

<https://register.ocac.gov.tw/apply/page/id/ocsls>

(九)核錄：本會將依據遴薦情形、送件時序、就讀區域與僑居地別等通盤考量，並於11月16日前函告錄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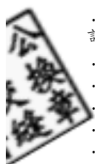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